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洪企服发〔2023〕4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我市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与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中小企业服务主管部门：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优质中小企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我局拟建立南昌市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与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标准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入库企业应满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及以上或为已入选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从事制

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领域 5 年及以上或属于新产品的达到 3 年及以上等条件；省级专业化小巨人申请入库企业应满足 2022 年度营收 5000 万元以上、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50%以上、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等条件。具体标准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中小企业服务主管部门参照《江西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赣工信规字〔2021〕10 号）和《江西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赣工信规字〔2021〕3 号）中的申报条件执行。

二、入库对象

申请入库企业应符合相关认定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尤其是属于我市“4+4+X”产业发展体系的企业可优先入库。对于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但今年尚不符合部分申报条件的企业也可酌情入库培育。

三、入库程序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中小企业服务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2023 年南昌市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2023 年南昌市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并初审汇总盖章上报创新创业服务科，我局将审核确定入库企业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摸清底数。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中小

企业服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入库工作，加强摸排，对辖区内具备入库条件的中小企业做到应报尽报、应入尽入（已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与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的企业也可纳入培育库）。

（二）按时推荐上报。请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中小企业服务主管部门将推荐入库企业的入库申请表和推荐汇总表电子版、推荐入库上行文纸质版于2月14日前报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创新创业服务科。未入库企业原则上不支持申报2023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

联系人：刘晨、李晓菲

电话：0791-83869992，邮箱：736615196@qq.com

- 附件：1.《江西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赣工信规字〔2021〕10号）
- 2.《江西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赣工信规字〔2021〕3号）
- 3.2023年南昌市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 4.2023年南昌市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5. 2023 年南昌市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入库
推荐汇总表

6. 2023 年南昌市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入库推
荐汇总表

7. 县区培育库入库指标分配表

